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6,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784.06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

（二）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金小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6,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6,191,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合计控制公司 26,298,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金小团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6,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784.06 万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2,000 万元）的 50%。

本次增持前，金小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6,191,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

本次增持后，金小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6,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6,191,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合计控制公司 26,298,4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金小团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9 日